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師資生教育目標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 「教育目標」手冊

讓本處師資生更清楚本處所訂定的教育目標、專業素養的內涵，以及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育專業素養與指標，本處特別編製「教育目標手冊」。其內容包括本處所訂定的 3 項教育目標與 9 項專業素養的內涵、「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第三章「師資培育願景」所揭櫫的教師圖像、「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所揭示的 10 項專業標準、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 5 大專業素養與 17 項指標、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以及本處所訂定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 5 大專業素養與 17 項指標之關聯性。

期待透過這本教育目標手冊，協助本處中小教師資生讓深入理解本處的所訂定的教育目標，以及本處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教師圖像的關聯性，進而成為一位優質的中小學教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師資生教育目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一直是以培育優質中小學教師為職志的師範大學，本校小學教育師資類科的教育目標之訂定，除了參酌本校「誠敬宏遠」（誠以待人、敬人自重、氣度恢弘、眼界高遠）的校訓、以「學高為師，身正為範」的辦學理念、「培養現代化國家所需之優秀師資與社會產業人才」校務發展的人才培育目標外，也根據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公布的《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的教師專業標準 10 項標準內涵、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公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的 5 大素養 17 項指標，更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政策與素養導向教學，於民國 108 年提出包含教育愛、專業力、未來力的「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並於 110 年視實施狀況進行調整。故本校所訂定的師資培育教育目標同時兼具本校傳統精神與校務發展目標，並能與時俱進融入當代創新專業素養。

本校民國 110 年修訂之師資培育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教育專業素養、創新精進素養、全球社會素養的優質教師」，這個教育目標包含「教育專業素養」、「創新精進素養」與「全球公民素養」等三項核心能力面向(如圖 1)。其中「教育專業素養」包含「專業知能」、「專業情意」與「專業責任」等三項專業素養；「創新精進素養」包含「創新挑戰」、「溝通合作」與「終身學習」等三項專業素養；「全球公民素養」包含「在地關懷情」、「多元國際觀」與「服務實踐力」等三項專業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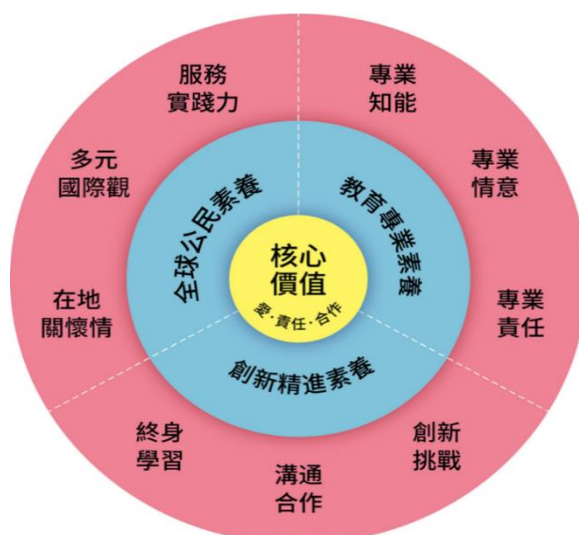


圖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小學師資培育的教育目標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的教育目標之修訂，除了根據本校的校訓、校務發展人才培育目標外，如表 1。也配合近年來教育部所公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與「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的相關法令，採用滾動式的修正調整。

| 表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級教育目標的關聯性 |                               |      |       |   |
|------------------------|-------------------------------|------|-------|---|
| 校訓                     | 誠                             | 敬    | 宏     | 遠 |
| 校務發展目標                 | 培養現代化國家所需之優秀師資                |      |       |   |
| 本處教育目標                 | 具備教育專業素養、創新精進素養、全球社會力的優質中小學教師 |      |       |   |
| 本處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 專業知能                          | 創新挑戰 | 在地關懷情 |   |
|                        | 專業情意                          | 溝通合作 | 多元國際觀 |   |
|                        | 專業責任                          | 終身學習 | 服務實踐力 |   |

本處所訂定的師資生教育目標為具備教育專業素養、創新精進素養、全球社會力的優質中小學教師，其對應的教師專業素養與指標，如表 2 所示。

| 表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生師資職前教師專業素養與指標 |                                             |
|------------------------------|---------------------------------------------|
| 1-1.具備豐富的教師專業知能              |                                             |
|                              | 1-1-1 具備課程規劃、教學原理、評量方法等進行教學活動的學科知能與學科教學知能。  |
|                              | 1-1-2 具備如何進行班級經營與輔導活動的專業知能。                 |
| 1-2.具備高度的教育專業熱忱              |                                             |
|                              | 1-2-1 了解教育是助人成長的心靈工程，樂於投入教育的行列。             |
|                              | 1-2-2 了解教育工作充滿困難與挑戰，但樂意接受挑戰並克服困難。           |
| 1-3.具備深化的教育專業責任              |                                             |
|                              | 1-3-1 了解教師的使命，達成教師的專業承諾。                    |
|                              | 1-3-2 展現主動積極的態度，履行教師的專業責任。                  |
| 2-1.具備積極的終身學習力               |                                             |
|                              | 2-1-1 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且將所學統整成有系統的知識結構。            |
|                              | 2-1-2 了解吸收新知對教育工作的重要性，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            |
| 2-2.具備良好的溝通合作力               |                                             |
|                              | 2-2-1 了解師生與親師溝通的重要性，透過良好的師生與親師溝通，培養正向的學習風氣。 |
|                              | 2-2-2 培養與其他老師合作的技能與態度，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           |

|                |                                             |
|----------------|---------------------------------------------|
|                | 課，達成共好的教育目標。                                |
| 2-3.具備前瞻的創新挑戰力 |                                             |
|                | 2-3-1 積極面對教育的革新與變動，嘗試各類創新教學方法與策略，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 |
|                | 2-3-2 勇於接受挑戰，善用教師專業知能，解決教育職場的各項困境。          |
| 3-1.具備在地的關懷情   |                                             |
|                | 3-1-1 願意懷著感恩的心，奉獻自己所學，協助他人解決問題。             |
|                | 3-1-2 懂得欣賞每位學生的獨特性，且無私的關懷每位學生。              |
| 3-2.具備多元的國際觀   |                                             |
|                | 3-2-1 尊重多元文化，發掘每位學生的亮點，讓每位學生獲得適性發展。         |
|                | 3-2-2 關心國際重要議題，理解國際變動的情境脈絡，培育全球化視野。         |
| 3-3.具備服務的實踐行   |                                             |
|                | 3-3-1 樂意處處為他人著想，自發性地幫助他人。                   |
|                | 3-3-2 培養利他實踐行為，透過服務歷程，體認助人的樂趣。              |

為了培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生的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本處仿效「醫生誓言」，研訂本處的「教師誓詞」如下：

「我願意以愛心與我的教育專業，在教育職場上，無私奉獻所學，以良師為目標，成為一位全方位教師及具終身學習的教育工作者。」

# 「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

## 第三章「師資培育願景」



## 第三章 師資培育願景

為開展未來教育的黃金十年，我國師資培育因應新時代需求，描繪出理想的教師圖像與師資培育圖像，追求高品質的教育，秉持「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的四大核心價值，規劃發展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實現師資培育目標。有關教師圖像、師資培育圖像、願景、核心價值、目標的內涵，分別說明如下。

### ◀ 壹、理想圖像

教師在華人社會文化中是特別受重視的專業，其特殊性在於它的工作對象是尚在發展中的幼兒、兒童或青少年，其主要任務是協助尚在發展中的學生發展潛能、進行自我實現與善盡社會責任。雖然時代變遷快速，一般大眾對於教師在社會上的地位與形象觀感或有差異，但是我國社會文化對教師的尊榮地位，教師的教育責任，以及教師的角色功能，並不會因為時代變遷而有大幅的改變。今日社會大眾對教師的期待雖然不是「聖職者」，但仍給予高道德標準的期待。目前「工會法」已經修正公布，教師可以籌組工會，但社會大眾仍期望教師是專業職能工作者，而不是「勞動者」；再者，依據國際趨勢及國內社會價值觀念，教師應被定位為「專業者」形象，發揮教育專業角色，致力培育國家社會人才。

由於新時代的人力需求內涵轉變，我國亟需依據社會的新趨勢，以及學生學習文化的變化，思考未來學校教學的新方式，同時分析教育與教師專業的新需求，形成具有時代性的理想教師專業標準，建構整體師資培育發展圖像，並作為師資培育政策規劃、課程發展及各類師資培育活動規劃的依歸，以培育二十一世紀新時代的優良教師。進



而，為達成教師的理想圖像，教育主管機關以及學校也應建立教師的支援體系，如完善的行政支援、充足的教學資源與設備、充分的學校人力配置，以及健全的社會支援網絡，結合行政人員、輔導人員、社福機構與醫療機構，協助教師有效進行教學與達成教育目標。

以下先說明新時代教師圖像與應具備的核心內涵，以作為師資培育的理想目標與內涵；其次，分析師資培育發展圖像，作為師資培育依循的原則。

## 一、教師圖像與核心內涵-具備教育愛、專業力、執行力的新時代良師

面對新時代的教育環境，社會對於教師的關注，仍主要圍繞於教師敬業心、教師專業知能與實際教育成效等三項，所以培育富教育愛的人師、具專業力的經師、有執行力的良師，乃是教師圖像所在。

### （一）教師圖像

具備教育愛、專業力、執行力的新時代良師，乃是以愛護學生為核心，體察新時代學生需求和回應社會變遷，以教育志業熱忱面對時代挑戰。另外，面對多元化的社會與教育環境，教師必須具備批判性思考能力，深刻瞭解教育與政治、經濟及社會的關係，反省不同時代賦予教師的角色與工作的意涵，以此為基礎彰顯教育專業，與教師同儕、學校教育協助者合作創新，積極實踐「傳道、授業、解惑」的使命，協助開展每位學生多元潛能，促使學生具備批判反省能力與態度，讓每個學生都有獲致自我實現的可能性。

基於上述教師圖像，「關懷」(care)學生是教育愛的起點，再以「洞察」(insight)掌握學生發展與社會變遷，讓「熱情」(passion)持續教育志業，成為富教育愛的人師；教育專業、學科專門知識、教學知能係以「批判思考力」(critical thinking)為主軸，啟迪出具有思考力的學生，佐以「國際觀」(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掌握全球發展，「問題解決力」(problem solving) 析釐面臨的教育挑戰，表現出新時代專業所需，成為具專業力的經師；未來良師亦非是單一教學者，而是具有「合作能力」(cooperation)，共同與教師同儕、相關學校教育專業者溝通與推動教育事業，再以「實踐智慧」(practical wisdom) 革新教育實務，「創新能力」(innovation) 轉化創意思維而有嶄新教育作為，成為有執行力的良師。基此，新時代良師具有關懷、洞察、熱情、批判思考力、國際觀、問題解決力、合作能力、實踐智慧、創新能力等九項核心內涵。

表1 教師圖像及其核心內涵表

| 教師圖像    | 核心內涵                                |                               |                             |
|---------|-------------------------------------|-------------------------------|-----------------------------|
| 富教育愛的人師 | 洞察<br>insight                       | 關懷<br>care                    | 熱情<br>passion               |
| 具專業力的經師 | 國際觀<br>international<br>perspective | 批判思考力<br>critical<br>thinking | 問題解決力<br>problem solving    |
| 有執行力的良師 | 創新能力<br>innovation                  | 合作能力<br>cooperation           | 實踐智慧<br>practical<br>wisdom |

由於新時代良師圖像，皆包含有「I」、「C」、「P」等英文開頭字母三項內涵，所以此次本白皮書可簡稱為「(ICP)<sup>3</sup>全方位優質師資培育政策書」，而「(ICP)」亦可視為「愛師培」的相近音，「<sup>3</sup>」為立方整體，故有「全方位」提升師資培育品質之意。



圖1 新時代良師圖像

為達成上述的教師圖像，教師必須具備諸多專業素養及能力，較重要者例如：博雅素養、健全品德、跨領域學習、語言專業、教育專業知能、教學實務知能、學生輔導、教育協作與領導、資訊科技素養等。

## 二、師資培育圖像-兼具「專業標準本位」與「師資培育理念」的師資培育體系

師資培育體系包含培育教師的「專業成長系統」與「政策運作網絡」，前者涵蓋了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等三階段，後者則是由中央行政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地方行政機關、以及學校等四個組織交織而成。藉由專業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統攝整個「專業成長系統」，秉持師資培育理念共構「政策運作網絡」，兩者交互作用出整個師資培育體系。因此，師資培育圖像即為「兼具『專業標準本位』與『師資培育理念』的師資培育體系」。

### （一）標準本位的專業成長系統：教師終身專業學習的圖像

在多元化師資培育的前提下，以良師圖像為典範，樹立尊師重道文化，推動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即「以『專業標準』導引教師建立核心內涵」。



優質專業的教師應秉持敬業精神與態度愛護學生，能與教師同儕、相關學校教育協助者合作，並以擁有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班級經營與輔導能力來達成教學創新，更以教師專業基本素養及持續研究發展與進修來營造更優質的教育環境。

推動標準本位的教師專業成長系統，從師資生遴選與輔導、實施師資培育課程、培育核心內涵、進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發展教育實習活動、導引初任教師任職、建立系統化教師在職進修制度、提供教師學習支持系統、激勵教師專業發展、處理不適任教師等，皆以「教師專業標準」為依歸，藉此兼顧師資職前與教師在職的永續專業發展，落實教師終身學習的圖像，整全發展優質的教師社群。

## （二）培用理念的政策運作網絡：師資培育品質提升的圖像

建立標準本位的專業成長系統有賴於「培用理念」的政策運作網絡，結合中央行政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地方行政機關、學校組織等四個組織，聯繫教育專業組織，啟動「培育」與「致用」合作循環機制，透過「規劃前瞻，執行確實」的教育行政機關，融入「專業領航，立場超然」的教育專業組織，導引「管道多元，條件專業」的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文化傳承，教學創新」的中小學攜手合作，建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在師資培育的雙向績效責任制度，教育行政機關營造支持師資培育之大學、學校教學現場的環境，建構師資培用政策運作網絡，以推動其「培育」與「致用」合作循環。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彼此同心協力，貫通師資培育職前培育、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等三階段教師專業成長系統，共同進行教育研究，落實完整的地方教育輔導，以培育具備教育愛、專業力、執行力的新時代良師。

植基於「教師專業標準本位」，「培育」與「致用」的不斷循環合作歷程如同一環狀螺旋機制，缺一環就無法完善，透過師資



「培」、「用」機制，真正強化培育端與致用端之間的溝通合作，建立典範教學，導引師資培育創新。

在實踐策略上，在職前師資培育階段，為奠定「培育」至「致用」的基礎，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教育專業課程兼具理論與實務，輔導師資生真正具有教育實務能力；在教育實習階段，為聯結「學理」與「實證」的重要機轉，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即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學生的「指導關係」、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實習機構的「夥伴關係」及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的「輔導關係」，以深化實習學生教學知能，落實優質的教育實習；另於教師專業發展階段，則是「致用」至「培育」的輔成，期許教師在教學歷程中，不斷累積知識與經驗，省思專業廣度與深度，尋求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專業協助，進而轉化為個人實踐智慧，開啟新一環的師資培用循環。

## 貳、願景：培育新時代良師以發展高品質教育

依據「具備教育愛、專業力、執行力的新時代良師」教師圖像，與建構兼具「專業標準本位」與「師資培用理念」的師資培育體系，並落實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推展民國100年「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規劃理念，參照相關研究成果及法規，以達成「培育新時代良師以發展高品質教育」，乃是「師資培育白皮書」的規劃願景。

## 參、核心價值：師道、責任、精緻、永續

新時代良師具有教育愛、專業力與執行力，因此師資培育應有下列四項核心價值，以實現師資培育的願景，發展高品質教育。

- 一、師道：每位教師發揮出社會典範精神。
- 二、責任：每位教師致力於帶好每個學生。
- 三、精緻：每位教師用心在提升教育品質。



## 四、永續：每位教師熱切傳承與創新文化。

### 肆、目標

#### 一、達成傳道授業解惑的教師使命

面對民主多元社會，因應社會變遷，堅持成為兼具經師與人師的良師，實踐優良師道典範，激發教師社會公義情懷，全面關照所有學生。

#### 二、建立專業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

以教師終身專業學習的理想，建立專業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規劃推動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表現檢核基準，研訂「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精進師資培育歷程，確保教師專業能力，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建構師資培用理念的政策網絡

以師資培育品質提升的圖像，建構師資培用政策運作網絡，整合教育行政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小學與幼兒園、教育專業組織等，並以「培育」與「致用」合作循環，貫通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的專業成長系統，提升教育研究質量，發揮地方教育輔導功能，提升教育品質。

#### 四、形塑教師終身學習的校園文化

以新時代良師的圖像，建立系統化教師在職進修制度，提供教師學習支持系統，激勵教師專業發展。教師藉此進行終身學習以因應知識半衰期，強化批判思考力以因應多元社會思潮，擴展國際視野以迎接全球挑戰，並以研究為本的教育實踐智慧，組成合作團隊，創新教育作為與活動，永續發展教育文化。

當前師道文化與教師角色改變會影響著整體師資培育環境，而關



注學生學習成果所伴隨的教師教學實務知能強化，是本白皮書的革新重點，因此，重視師資培育的標準化、精緻化、實踐化、志業化乃是主要規劃原則，而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師資培育支持體系的四大面向，都將以「形塑師道文化校園，強化教學實務知能」為主軸，秉持「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核心價值，以達成師資培育理想圖像、願景與目標。

#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為因應國內外教育環境劇烈變化，確保師資培育之專業與品質，我國於 95 年公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揭示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政策方向，推動系統性師資培育制度革新，發展師資養成、教育實習、資格檢定、教師甄選及教師專業成長等五層面之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99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我國應發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以「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統攝師資培育政策，擘劃師資培育發展藍圖。

盱衡全球為提升教師素質與保證師資培育品質，兼以回應各界企盼，本部遂於 100 年以「全球視野、在地需求」為規劃方針，研擬教師專業標準，建立不同階段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表現之架構，並依循 101 年公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揭櫫我國理想教師圖像以「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核心價值，兼備「教育愛人師、專業力經師、執行力良師」（如圖）為目標，據以研訂「教師專業標準」，於教師專業化各階段歷程，展現我國對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之期許。



新時代良師圖像

## 一、教師專業標準之定義及效益

我國教師專業標準係以理想教師圖像為引導，以重視學習個別差異，並關注學生學習成效為標的，勾勒以學習者為中心的理想教師圖像，應具備十大專業知能及態度，作為引導教師專業化歷程，以及精進各階段教師表現之依據。

為具體實踐十大教師專業標準，本部進一步研訂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界定教師專業標準內涵，說明達到各項標準所需具備之條件，並配合各師資培育類科的教師專業化各階段歷程，於每項教師專業表現指標項下進行教師專業水準描述，陳述各階段教師必須具備的專業知能與態度，作為導引師資培育專業發展與精進教師表現之依據，讓符合條件之教師，確保其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與態度。發展教師專業標準之目的，旨在使教師專業化歷程能形塑我國理想的教師圖像。具體而言，設置教師專業標準的內涵與指標，可達到五項預期效益：

- (一) 引導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職前師資培育課程。
- (二) 引導師資培育大學與中小學/幼兒園安排師資生實習輔導與評量。
- (三) 協助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教師甄選及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措施。
- (四) 協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單位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鼓勵教師終身學習及落實教師專業成長。

## 二、教師專業標準之內涵

我國教師專業標準之內涵，包括專業知能及態度。在專業知能方面，教師專業標準強調教師應該具備教育基礎理論、領域/學科專門知識、領域/學科教學知能等，了解國內外教育發展趨勢及重要教育議題。同時，教師能具有課堂教學的實踐能力，包括課程與教學設計及適時調整之能力、善用教學方法與策略、運用多元的學習評量，以及熟悉學生學習之差異與需求，營造支持學生學習之環境。在專業態度方面，教師應依法承擔教育專業責任及倫理，積極地透過多元管道終身學習，參加專業學習社群，與同儕、家長及社區間建立良好合作

夥伴關係，分享及精進教學，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具體而言，我國十大教師專業標準及其內涵，分別為：

### **標準 1：具備教育專業知識並掌握重要教育議題**

- 教師應具備教育理論、教學理論、教育行政與法規等相關知識。其中教育理論知識，係指了解教育的目的及價值，以奠定教師教育信念及態度的理論基礎；教學理論知識係指進行有效教學之理論基礎，包括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教育測驗與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與師生溝通互動等；教育行政與法規係指教育與學校實務之行政法令及規章等。
- 教師應了解各階段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特質的基礎知識，以掌握每位學生學習發展與學習特質的差異，據以彈性規劃班級各種學習活動。
- 教師應了解教育政策與任教階段目標，關注重要教育議題及精進專業知識，並能統整教材、新知與新興議題的內涵，融入教學活動規劃。

### **標準 2：具備領域/學科知識及相關教學知能**

- 教師具備任教領域/學科的專門知識，了解任教領域/學科學習課程綱要內涵、核心知識結構和學生學習的迷思概念，並能掌握任教領域/學科學習最新發展趨勢，及連結其他相關知識。
- 教師應具備任教領域/學科之特定教學策略，以及不同教材性質之教學設計。

### **標準 3：具備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

- 教師應參照課程綱要內容、學生背景特質、學校願景或重要議題訂定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將教學構思轉化為實際的教學設計。
- 教師依據學生學習特性之差異，彈性調整教學設計、教材內容、教學進度與教學活動，以達成教學目標。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教師/特教教師、輔導人員、家長、學校行政人員或相關專業團隊能合作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並納入課程與教

學設計。

- 教師能統整領域/學科知識概念，並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引用實例幫助學生理解知識，活化教學內容。

#### **標準 4：善用教學策略進行有效教學**

- 教師應適當運用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考量教學目標、領域/學科內容、學生特質及能力等，以口語/非口語、教學媒介、提問及肢體等溝通技巧，清楚傳遞教學訊息。
- 教師應具備基本的資訊素養能力，根據教學需要，評估各種資訊的來源與用途，並適時運用多元教學媒介及科技，以支援教學活動，豐富教學內容。
- 教師能依據學生的學習表現，分析學生的個別差異，反思教學結果，採取補救措施或提供加深加廣之學習內容，並適時調整課程內容與使用適當的教學策略，滿足個別學習者的需求。

#### **標準 5：運用適切方法進行學習評量**

- 教師應了解各種評量方法之特性與限制，依據教學目標，善用各種評量活動，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並將評量結果回饋至教學活動，以改進教學設計。
- 教師應運用分析評量結果資料，了解學生優劣勢，以提供學生具體的學習回饋及指導，引導學生評估自己的學習成果，調整適合自己的學習策略與學習計畫。
- 教師應覺察學生身心特質與個別學習需求之差異，並了解相關的評量方式，以發現學生之學習困難，進而設計個別化的教學與評量。此外，教師應具備轉介與鑑定流程的概念，視學生個別需求尋求學校行政、社區網絡及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

#### **標準 6：發揮班級經營效能營造支持性學習環境**

- 教師應能營造一個支持學生有效學習的物理及心理環境，建立適當的班級規範，營造關懷友善的班級氣氛。
- 教師應能於課堂中掌握及敏銳察覺學生的學習狀況，妥善處理師生間及同儕之間的班級事件。同時，教師應具備危機處理能力，

了解校園危機、衝突與偶發事件的預防及通報機制，適時尋求相關單位的支援與協助。

#### **標準 7：掌握學生差異進行相關輔導**

- 教師應認識並辨別任教班級學生的背景特質之差異，尊重及傾聽學生的想法與需求，輔導其學習。
- 教師應了解學生身心特質、同儕關係與次級文化，尊重學生多元文化背景，體會學生想法、感受與需求。
- 教師應了解不同類型學生的特殊需求，並能符應不同學習特質需要，並善用學校輔導室、社區輔導網絡及社會支持系統等相關資源，給予適切的生活教育與輔導。

#### **標準 8：善盡教育專業責任**

- 教師應展現教育熱忱與使命感，維護學生的學習權益，關懷學生需求，開展學生潛能。
- 教師應了解並遵守教育相關法律規定、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與自律公約，並依照相關規範進行教育專業活動。
- 教師願意付出時間關心學校發展，主動參與教學、行政或輔導相關事務與會議，善用教學經驗及實務知能，協助學校規劃和執行校務發展計畫。

#### **標準 9：致力教師專業成長**

- 教師應能反思自己的專業實踐，發掘問題，探索可能的解決方法，並能嘗試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教師應能敏銳察覺學科內容知識、教學方法之變革趨勢及學生特性之變化，並主動參與校內外各種教師專業進修活動，將所學應用於實際教學情境脈絡。
- 教師應參與校內外專業學習社群、專業發展組織，透過共同探究學生學習與教育問題，及分享交流教學經驗等活動，建立專業對話與協同合作教學的機制，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標準 10：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

- 教師應與同事保持良好關係，共同合作解決問題，並能協助或引

領同儕教師專業成長，共同致力於發展課程與教學方案，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

- 教師應能與家長維持互信的合作關係，並運用社區資源。
- 教師應能因應校務發展需求，積極主動參與學校組織運作，協助研擬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校務改進策略，適切展現個人的領導能力。

### 三、教師專業表現指標

| 專業標準                 | 專業表現指標                               |
|----------------------|--------------------------------------|
| 1. 具備教育專業知識並掌握重要教育議題 | 1-1 具備教育專業知能(與涵養)。                   |
|                      | 1-2 了解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發展。                   |
|                      | 1-3 了解教育階段目標與教育發展趨勢，掌握重要教育議題。        |
| 2. 具備領域/學科知識及相關教學知能  | 2-1 具備任教領域/學科專門知識。                   |
|                      | 2-2 具備任教領域/學科教學知能。                   |
| 3. 具備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       | 3-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計畫。     |
|                      | 3-2 依據學生學習進程與需求，彈性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         |
|                      | 3-3 統整知識概念與生活經驗，活化教學內容。              |
| 4. 善用教學策略進行有效教學      | 4-1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互動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 4-2 運用多元教學媒介、資訊科技與資源輔助教學。            |
|                      | 4-3 依據學生學習表現，採取補救措施或提供加深加廣學習。        |
| 5. 運用適切方法進行學習評量      | 5-1 採用適切評量工具與多元資訊，評估學生能力與學習。         |
|                      | 5-2 運用評量結果，提供學生學習回饋，並改進教學。           |
|                      | 5-3 因應學生身心特質與特殊學習需求，調整評量方式。          |
| 6. 發揮班級經營效能營造支持性學習環境 | 6-1 建立班級常規，營造有助學習的班級氣氛。              |
|                      | 6-2 安排有助於師生互動的學習情境，營造關懷友善的班級氣氛。      |
|                      | 6-3 掌握課堂學習狀況，適當處理班級事件。               |
| 7. 掌握學生差異進行相關輔導      | 7-1 了解學生背景差異與興趣，引導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
|                      | 7-2 了解學生文化，引導學生建立正向的社會學習。            |
|                      | 7-3 回應不同類型學生需求，提供必要的支持與輔導。           |
| 8. 善盡教育專業責任          | 8-1 展現教育熱忱，關懷學生的學習權益與發展。             |
|                      | 8-2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律規範。                 |
|                      | 8-3 關心學校發展，參與學校事務與會議。                |
| 9. 致力教師專業成長          | 9-1 反思專業實踐，嘗試探索並解決問題。                |
|                      | 9-2 參與教學研究/進修研習，持續精進教學，以促進學生學習。      |
|                      | 9-3 參加專業學習社群、專業發展組織，促進專業成長。          |
| 10. 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        | 10-1 參與同儕教師互動，共同發展課程與教學方案，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 |
|                      | 10-2 建立與家長及社區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              |
|                      | 10-3 因應校務需求，參與學校組織與發展工作，展現領導能力。      |

# 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

## 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

教師面對社會、經濟和科技的變革，必須不斷地充實新知，強化專業知能，才能有效勝任其教學工作，因而教師成為一位終身學習者，實有其時代和教育的必要性。

教育部為回應社會對培育終身學習教師的期待，以教師圖像作為教師專業發展的藍圖。教師應以終身學習為核心，具備「教育愛」，持續成長的「專業力」，以及擁有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未來力」；並在「教育愛」、「專業力」、「未來力」三個向度下，持續精進熱忱與關懷、倫理與責任、多元與尊重、專業與實踐、溝通與合作、探究與批判思考、創新與挑戰、文化與美感、跨域與國際視野等九項核心內涵，促進專業成長，提升專業知能，展開積極的專業行動，幫助學生有效學習，培養學生具備未來社會所需的知識、能力與態度。

| 向度  | 內涵    | 內涵說明                                                                                                                      |
|-----|-------|---------------------------------------------------------------------------------------------------------------------------|
| 教育愛 | 熱忱與關懷 | 具備充沛的教育熱忱，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活動，熱愛教育工作，並以提升教育效能及學生的最佳福祉為依歸，致力奉獻於教育志業；且能關懷學生學習與身心發展的需求，適時給予引導與協助，在工作中展現活力及溫暖，營造正向積極的教學環境，幫助學生樂在學習。 |
|     | 倫理與責任 | 具備專業倫理，忠於專業工作，遵守專業承諾，善盡專業責任，具有道德敏感度及專業覺察力，於教學工作場域能恪守權責相符；以負責任的態度進行教學、研究、行政等工作，並且為教育政策及班級紀律的推動者、社會生活的角色典範，展現良好的教師風範。       |
|     | 多元與尊重 | 具有開放心胸涵養與欣賞多元價值，真誠對待每個學生，使學生於學習歷程中增加對教師的信任感；且能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和自由意見表達，對不同性別、種族、宗教、能力、興趣和志向的學生，都以耐心和同理心平等對待，促進師生之間相互信賴與情感交流。      |

| 向度  | 內涵      | 內涵說明                                                                                                                    |
|-----|---------|-------------------------------------------------------------------------------------------------------------------------|
| 專業力 | 專業與實踐   | 能夠持續精進教學知能，具備教育專業、學科專業、教材教法、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科技與媒體使用等專業能力，以因應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並能有效將專業知能於教學中實踐，透過實踐後的反思，進行教學改善和專業成長，有效引導學生精進學習及適性發展。 |
|     | 溝通與合作   | 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能清晰且有條理地表達想法，並能積極聆聽，以妥善的情緒管理進行班級經營；且與工作夥伴有良好的互動與合作，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發展多元的教學模式，發揮教學效果。                 |
|     | 探究與批判思考 | 具備探究的精神與行動，能主動分析、思考事物與現象背後的意義及相關理論；且具有批判思考的能力，勇於提出價值判斷與見解，引導學生在學習上探究與分析，培養學生具有獨立思考和問題解決能力。                              |
| 未來力 | 創新與挑戰   | 願意積極教學創新，並使用多元教學方法，活化教學內容，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和符應學生學習需求，培養學生具有創新的思維和能力；面對科技高度發展、社會急遽變遷、家庭結構改變和學生背景多樣的環境下，有能力回應環境的挑戰和考驗，教好每一位學生。     |
|     | 文化與美感   | 具備在地關懷和文化認同的涵養，並能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參與文化活動，體驗在地及人文環境的美好；且能落實生活美學，豐富美感體驗與藝術創作，培養鑑賞與審美的能力，增進心靈成長，充實生命內涵，提升生活品質，成為具有品味的教育人。       |
|     | 跨域與國際視野 | 具有開闊的心胸，勇於跨越學科、專業領域及地域，嘗試與不同領域合作，擴大知識學習和人際互動領域；且能主動關心全球議題與國際情勢發展，具備國際視野、前瞻思維與國際移動力，引導學生適應社會與國際的脈動變化，發展因應未來的能力。          |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 5 大專業  
素養與 17 項指標

## 壹、背景、目的、定義及規劃架構

### 一、背景與目的

我國自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採行多元培育師資政策，透過市場競爭機制，讓學校得以遴聘優質教師，迄今未曾改變。為持續落實多元培育師資並提高教師素質的政策方向，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教育部依法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促進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更加多元發展，並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與教師素質。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課程基準的施行，其目的有四：

- (一)引導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確保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具有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
- (二)引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幼兒園安排師資生進行教育實踐活動，以涵養其教育熱忱與教師專業責任感。
- (三)確保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內涵，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以有效評量師資生之專業教學能力。
- (四)作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與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之參考，以確保師資培育成果品質。

### 二、定義

#### (一)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專業素養，係指一位教師勝任其教學工作，符應教育需求，在博雅知識基礎上應具備任教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實踐能力與專業態度。

#### (二)課程基準

課程基準，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最基本、必要及共同的規範。

### 三、規劃架構

#### (一)完備教師培育專業化

為確保我國師資培育品質與教師素質，在教師培育專業化過程中訂定各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並

應用於各項師資培育制度。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訂定課程基準確保師資培育課程品質、透過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機制評核各師資類科培育品質及成效、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檢核師資生學習成效；於教育實習階段，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教學演示，確保師資生教學與教育實務能力。具體概念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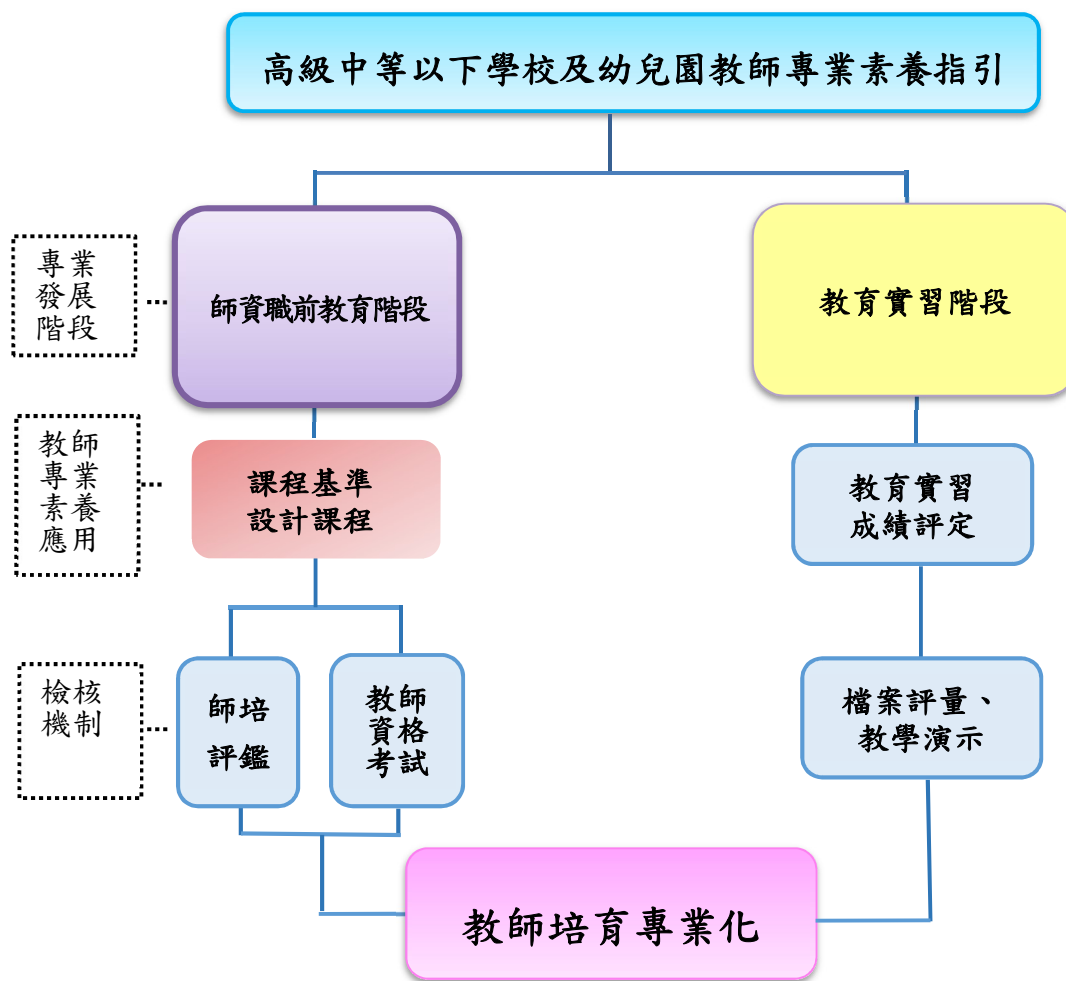


圖 1-教師培育專業化

## (二)教師專業素養規劃理念原則

本次公布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應用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引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安排實踐活動，其規劃原則有四：

1. 為國家教師之概念，各教育階段之師資生共同具有的知識、技能與態度。
2. 為師資生得以習得且是整體環境所能提供的學習內容。
3. 師資培育之大學可以透過各種評量方式，確認師資生知識、技能、態度及程度。
4. 與教育實習階段和在職階段相互連結，具有階段性、發展性、連貫性及整體性之教師專業化歷程。

## 貳、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包含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據師資培育法所揭櫫培育教師具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上，規劃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以培養符合表 1 所列各項教師專業素養：

表 1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 專業素養               | 專業素養指標                                          |
|--------------------|-------------------------------------------------|
|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
|                    |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
|                    |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
|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
|                    |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
|                    |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
|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
|                    |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
|                    |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

| 專業素養            | 專業素養指標                                          |
|-----------------|-------------------------------------------------|
|                 |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
|                 |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                 |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
|                 |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
|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
|                 |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
|                 |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

## 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類別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指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應修畢之各種課程，包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及普通課程。

### 二、各師資培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及各類課程學分數原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原則說明如下：（如表 2）

-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36 學分、專門課程 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並兼顧強化國民小學教師包班及跨領域教學能力。
- （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6 學分、專門課程 4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 3 種，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註記學科/領域/群科/需求次專長課程及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說明如下：
  - 1.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師資應修畢課程)
    - (1)身心障礙組：

-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③幼兒園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6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2)資賦優異組：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2. 註記學科/領域/群科/需求次專長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師資加修課程)

(1)身心障礙組：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下擇一修畢)

- a.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b.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需求次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 c.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需求次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以下擇一修畢)

- a.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

課程」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b.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需求次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c.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需求次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③幼兒園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6 學分、需求次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2)資賦優異組：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3. 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師資加修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取得另一類科修習資格後修習)

(1)身心障礙組：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③幼兒園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資賦優異組：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五)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學基本學科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六) 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

1. 全英語教學次專長或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應修畢幼兒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內含或外加，至少 10 學分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應修畢幼兒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內含或外加，至少 12 學分之專門課程。

3.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應修畢幼兒園師資類科外加至少 12 學分之教育專業課程。

(七)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專業自主與學校特色，自行規劃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並鼓勵提高學分數，開設跨指標、跨類別、跨領域/專門課程，惟所開設之課程應能對應所有的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表 2 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及各類課程學分數原則

2-1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 師資類科         | 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br>(最低學分數)       | 各類課程最低學分數    |              |              |                      |              |
|--------------|-----------------------------|--------------|--------------|--------------|----------------------|--------------|
|              |                             |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   |              |              | 專門課程<br>最低學分         | 普通課程<br>最低學分 |
|              |                             | 教育基礎<br>最低學分 | 教育方法<br>最低學分 | 教育實踐<br>最低學分 |                      |              |
| 中等學校<br>師資類科 | 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br>+專門科目 26 學分 | 4 學分         | 8 學分         | 8 學分         | 26-50 學分<br>※(依任教科目) | 由各校<br>自訂    |
| 國民小學<br>師資類科 | 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br>+專門科目 10 學分 | 4 學分         | 8 學分         | 12 學分        | 10 學分<br>(教學基本學科)    | 由各校<br>自訂    |
| 幼兒園<br>師資類科  | 教育專業課程 46 學分<br>+專門科目 4 學分  | 15 學分        | 17 學分        | 14 學分        | 4 學分                 | 由各校<br>自訂    |

## 2-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 3 種課程                                             |       | 各類課程最低學分數                                                                    |                   |                  |                  |                                                  |                                                                                    |          |
|---------------------------------------------------|-------|------------------------------------------------------------------------------|-------------------|------------------|------------------|--------------------------------------------------|------------------------------------------------------------------------------------|----------|
|                                                   |       |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                                                                   |                   |                  |                  | 專門課程最低學分                                         |                                                                                    | 普通課程最低學分 |
|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br>(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師資應修畢課程：48/44 學分)   | 身心障礙組 |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br>(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br>(3)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6 學分 |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br>28 學分 |                  |                  |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br>10 學分<br>(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 無                                                                                  | 由各校自訂    |
|                                                   | 資賦優異組 |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br>(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 教育基礎最低學分<br>8 學分  | 教育方法最低學分<br>8 學分 | 教育實踐最低學分<br>8 學分 |                                                  |                                                                                    |          |
| 註記次專長課程(加修課程)可擇一修畢：<br>①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課程<br>②需求次專長課程 | 身心障礙組 |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br>(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br>(3)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6 學分 |                   |                  |                  | 需求次專長<br>課程每組最低 12 學分                            | 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br>課程學分：<br>(1)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學分數(26-50 學分)<br>(2)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學分數 10 學分 | 由各校自訂    |
|                                                   | 資賦優異組 |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br>(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                   |                  |                  |                                                  | 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br>課程學分：<br>(1)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學分數(26-50 學分)<br>(2)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           |          |

| 3 種課程                                 |       | 各類課程最低學分數                                                                       |  |  |  |  |  |                                                                                 |          |
|---------------------------------------|-------|---------------------------------------------------------------------------------|--|--|--|--|--|---------------------------------------------------------------------------------|----------|
|                                       |       |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                                                                      |  |  |  |  |  | 專門課程最低學分                                                                        | 普通課程最低學分 |
|                                       |       |                                                                                 |  |  |  |  |  | 程學分數 10 學分                                                                      |          |
| 持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br>(加修課程，需取得另一類科修習資格後修習) | 身心障礙組 |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br>(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br>(3)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6 學分 |  |  |  |  |  | (1) 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26-50 學分)<br>(2) 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br>(3) 依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4 學分 | 由各校自訂    |
|                                       | 資賦優異組 |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br>(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                            |  |  |  |  |  | (1) 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26-50 學分)<br>(2) 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                          |          |

備註

1. 表 2-1 及 2-2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最低學分數）為 3 類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數與各校自主規劃 3 類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數之總和。
2. 表 2-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對應任教教育階段修習。

## 2-3 特定項目次專長

| 次專長課程              | 適用師資類科                | 課程類別                                 | 總學分數(最低學分數)                                      |
|--------------------|-----------------------|--------------------------------------|--------------------------------------------------|
| 全英語教學次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 幼兒園、國民小學、<br>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br>(包括教育專業課程、<br>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 | 內含或外加，至少 10 學分                                   |
|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幼兒園、國民小學、<br>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專門課程                                 | 內含或外加，至少 12 學分                                   |
|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   | 幼兒園師資類科               | 教育專業課程                               | 外加至少 12 學分，得與幼兒園師資職前<br>教育課程特殊教育知能課程重疊至多 4<br>學分 |

### 三、教育專業課程內涵與開設原則

(一) 教育專業課程分為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特殊需求領域、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只適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及需求次專長課程(只適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五類。

1. 「教育基礎課程」，係提供師資生擔任教師應具備教育理論，中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與法規等相關知識課程。
2. 「教育方法課程」，係提供師資生了解中小學及幼兒園課程綱要/大綱內容、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等知能。
3. 「教育實踐課程」，係提供師資生於在學期間熟悉教育實務之機制；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應列必修科目，依領域、群科性質規劃領域(群)教材教法或領域(群)-學(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規劃應符合課程邏輯安排，並重視跨領域教學，各類科規定如下：
  - (1)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學科/各領域/各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採合流培育方式，前兩階段兩類科目均須分別修習，不得抵免。
  - (2) 幼兒園師資類科統整各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各(跨)領域/學科/群科之教材教法以及教學實習：
    - ① 身心障礙組：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
    - ② 資賦優異組：國民中小學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高中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
4.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係提供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生具有瞭解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之相關課程，以及符應中小學課程綱要規範所做之課程調整知能與教學策略，屬「教育方法課程」或「教育實踐課程」範疇。
5. 需求次專長課程，係指提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生加深加廣修習特殊教育學生身心及特殊學習需求課程，包括情緒與行為、視覺障礙、聽力與語言、重度與多重支持、輔助科技及認知與學習等6組需求次專長，其學分數及課程內容如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表3)。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需求次專長課程，應符合下列原則：
  - (1) 依各組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表規劃，得自訂科目名稱及其內容，並得設計跨類別、跨核心內容之課程。

(2)各組需求次專長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48/44)學分至多重複採計 2 學分，並列入「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課程。

(3)各組需求次專長課程，組別間得至多重複採計 2 學分，並應事先納入課程規劃。

(二)教育專業課程設計應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以涵養師資生具備教師專業素養，可採跨課程整合規劃科目，惟應符合最低學分數，其中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1/3 為原則，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學分數可併入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 四、專門課程內涵與開設原則

專門課程是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課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須培養師資生具備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知識及專業素養，以符合中小學課程綱要/幼兒園大綱所需師資。包含：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指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知識。

1. 專門課程區分共同學科與職業群科兩類規劃，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主修專長或科，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應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2.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專門課程，應符合下列原則：

(1)依專門課程架構表(如表 4)規劃，並得自訂科目名稱及其內容；新增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2)得增列分領域及群分科/分領域分專長課程設計、教學設計與教學評量課程，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採計納入專門課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專門課程之規劃總學分數應大於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依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劃專門課程。

(5)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習。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指教學基本學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將語文領域(國語文)、數學領域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各一門課列為

必修。

(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指統整學科（或學習領域專門）課程知識。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指加修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課程，依任教教育階段擇選

1. 身心障礙組：

(1)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 資賦優異組：

(1)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 五、普通課程內涵與開設原則

(一) 普通課程是為培育教師具有人文博雅知識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二)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師資生之普通課程規劃，應與通識課程緊密結合，並得與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整合。

(三) 普通課程學分不得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六、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內涵與開設原則

(一) 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是為培養教師具有符應新時代變遷趨勢及國家政策特定議題之教學知識能力，以課程模組概念規劃之增能課程。

(二)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各師資類科增能需求，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含或外加學分方式整合設計。

(三)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確保授課品質原則下，得經規劃以部分採線上數位學習，實(習)作及服務活動等混合設計，並視需求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四) 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

七、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涵蓋課程核心內容(表 5-1 至表 5-3)；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應符合以下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

- (一) 全英語教學次專長或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應符合雙語教學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表 6-1)，並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實踐課程。
- (二)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應符合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表 6-2)，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應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合作規劃，並安排實地學習；參考科目涉及族別名稱，應視地區特性，以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 (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應符合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表 6-3)。

#### 八、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

各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在共同基礎上，有其獨特性，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分述如下：

-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強調學科知識與學科教學能力，重視能夠與其他學科進行跨領域及跨領域合作能力，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強調（跨）領域教學知識和能力，俾利進行包班制教學；重視擔任導師角色所需的知識、技能及態度；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 (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強調統整性課程的規劃與實踐，重視對於幼兒需求的診斷與協助，同時也強調親師溝通和事件的處理。
- (四)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強調對特殊教育學生的評估、課程、教學及輔導，重視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成效與生涯發展，同時強調親師溝通與跨專業合作。

課程核心內容為師資生擔任教師最基本應習得課程內容，為最基本、最重要的概念，以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學之用。各校得視其發展特色及師資調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  
業輔導處師資生教育目標與師資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 5 大專業素養  
與 17 項指標之關聯性

本處所訂定的三項教育目標與 9 項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公布的師資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提出五項標準與 17 項指標，皆有密切的對應關係。本處所訂定的教育目標，除了強調培養一位具有教師專業素養的教師外，也強調培養一位具有創新精進的教師，同時希冀培養一位具有全球公民素養的教師，如表 3。

| 表 3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教師專業素養與指標）與高師大師就處（教育目標、專業素養）的對應關係 |                                                 |                        |                                    |
|--------------------------------------------------|-------------------------------------------------|------------------------|------------------------------------|
| 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專業素養與指標                                 |                                                 | 高師大師就處教育目標、專業素養        |                                    |
| 教師專業素養                                           | 指標                                              | 教育目標                   | 專業素養                               |
|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 1.具備教育專業力              | 1-1.具備豐富的教師專業知能                    |
|                                                  | 1-2 敏銳觀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                        | 1-2.具備高度的教育專業熱忱                    |
|                                                  |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                        | 1-3.具備深化的教育專業責任                    |
|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异，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 1.具備教育專業力<br>2.具備素養精進力 | 1-1.具備豐富的教師專業知能                    |
|                                                  |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                        | 1-1.具備豐富的教師專業知能<br>2-3.具備前瞻的創新挑戰力  |
|                                                  |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                        | 1-3.具備深化的教育專業責任                    |
|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 1.具備教育專業力<br>2.具備素養精進力 | 1-1.具備豐富的教師專業知能                    |
|                                                  |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                        | 1-1.具備豐富的教師專業知能<br>2-2 具備良好的溝通合作力  |
|                                                  |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                        | 1-1.具備豐富的教師專業知能                    |
|                                                  |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                        | 1-1.具備豐富的教師專業知能<br>1-2.具備高度的教育專業熱忱 |
|                                                  |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 1-1.具備豐富的教師專業知能<br>2-3.具備前瞻的創新挑戰力  |
|                                                  |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 1-1.具備豐富的教師專業知能                    |
|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 1.具備教育專業力<br>2.具備素養精進力 | 1-2.具備高度的教育專業熱忱<br>2-2 具備良好的溝通合作力  |
|                                                  |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                        | 1-2.具備高度的教育專業熱忱                    |
|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 1.具備教育專業力<br>3.具備全球社會力 | 1-2.具備高度的教育專業熱忱                    |
|                                                  |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                        | 1-3.具備深化的教育專業責任<br>3-1.具備在地的關懷情    |
|                                                  |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                        | 1-2.具備高度的教育專業熱忱<br>3-3.具備服務的實踐行    |